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

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2023年12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审计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年3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阅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

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7日